

第九章、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科技大学附属学校的上海科技大学附属学校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科技大学附属学校物业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上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1人，营业收入为18708.07万元，资产总额为7058.5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上海科技大学附属学校物业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泰富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分包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6人，营业收入为735.435万元，资产总额为1629.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上海科技大学附属学校物业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泉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分包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8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上海科技大学附属学校物业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马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分包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2人，营业收入为5238万元，资产总额为31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上海科技大学附属学校物业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锦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分包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441万元，资产总额为22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上海科技大学附属学校物业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优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包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9人，营业收入为12950万元，资产总额为215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上海科技大学附属学校物业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东谱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分包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1907万元，资产总额为113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 上海科技大学附属学校物业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源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分包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3224.18万元，资产总额为3246.8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9. 上海科技大学附属学校物业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科海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上海明需工程检测分公司（分包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8人，营业收入为630万元，资产总额为87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上海科技大学附属学校物业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飞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分包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8人，营业收入为4527.57万元，资产总额为

5426.03278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上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2 月 3 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注：行业划型标准：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